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聯絡人：陳柏亨

*聯絡電話：06-6370949

*傳真：06-6370961

*電子信箱：sante8591@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p=1&y=111&m=1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或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辦理區段徵收，並已完成土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區段徵收開發後截至當年 12 月 31 日政府取得土地尚未全部處分完竣前之事實為準。以公告徵收確定後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辦理完成日期：指通知該地區所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實地指界交接土地之日期。

(二)辦理面積：指辦理區段徵收地區之總面積。

(三)政府取得建築土地：指政府取得可建築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或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辦理)之可讓售、標售、有償撥用之處分筆數、面積及金額。

(四)累計開發總費用：指辦理地區包括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收入之餘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78 條之 1 或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

*統計單位：筆；公頃；新台幣千元。

*統計分類：

(一)按地區名稱分類。

(二) 按政府取得土地辦理完成時間、辦理面積、政府取得土地處分情形、累計開發總費用、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分。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36 天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2 月 5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綜合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依據各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資料填載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